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4〕1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粪污清运车辆使用管理办法

各村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对各村粪污清运车辆的管理，确保快捷、高效使用，保障人居环境和公众健康，现对粪污清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作出规定如下：

1、粪污车辆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交通管理以及公共卫生等法律法规，负有适当的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责任。

2、粪污清运车辆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明，过硬的驾驶技能和相关知识，实行专人驾驶、专人使用、专人养护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粪污清运车辆转交他人驾驶

和操作。

3、各村村委每年年底需以书面形式向县、镇汇报粪污清运车辆的使用情况。

4、粪污清运车辆的承重量为2吨，最高承重不超过3吨，若粪污清运车辆发生损坏现象，由各村村委出资负责维修、养护。

5、粪污清运车辆的使用者在清理粪便的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、确保粪便不会外泄、散落或者造成异味，并承担相应的清理和维护费用；在清理粪便后，必须定期清理和消毒车辆，避免恶臭和细菌侵入。

6、粪污清运车辆的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，定期检查车辆，并保留检查记录和维护证明，确保车辆的安全性。

7、各村需将粪污送往我镇指定的粪污处理场所，粪污清运车辆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环保处理，禁止任意倾倒或者随意弃置。

8、粪污清运车辆的使用者在清理粪便期间不得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他人休息或者干扰、污染公共环境。

9、对于违反本管理制度的粪污车辆的所有者、管理者、使用者应当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罚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

刘胡兰镇肉牛粪污规范化处置示范项目车辆分配表

序号	村	装载机和三轮车（套）	清粪车（辆）	备注
1	保贤村	3套。其中包括龙头企业（韩帅、杜学枝）2套、村委1套	2辆，其中包括龙头企业（梁宇峰）1辆、村委1辆	
2	大象村	1	-	村委
3	云周村	1	-	村委
4	南胡村	1	1辆，龙头企业（胡春雷）	
5	贯家堡村	1	-	村委
6	刘胡兰村	1	-	村委
7	保贤庄村	1	-	村委
8	邢家堡村	1	-	村委
9	王家堡村	1	-	村委
10	城子村	1	-	村委
合计		12	3	

